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補字第841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

被告 李世賢

北京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國榮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賢等間代位請求代位撤銷借名登記行為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代位被告李世賢與被告北京交通有限公司被告間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予以終止，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所示，系爭車輛所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48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8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4,1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薛如媛